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誌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82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成年人所屬」更正為「Telegram暱稱『保時捷GT3』、『小凡』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末2行「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更正為「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林柏誌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報酬」。

(二)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欄「供述」更正為「自白」、編號3證據名稱欄「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更正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柏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林柏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二)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
07 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
08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9 另論罪。

10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保時捷GT3」、「小凡」及其他詐騙
11 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2 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4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
17 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0 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22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3 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
24 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經
25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惟犯罪所
26 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7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8 (六)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其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面交金額23萬元、被告取得之利益、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署名予以沒收。至供犯罪所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

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1千元，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該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張至善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114年2月17日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1紙（上有偽造之「林意成」署名、「易元投資有限公司」印文、「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27頁背面上欄照片
2	易元投資有限公司「林意成」工作證1張	偵查卷第26頁下欄照片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828號

被 告 林柏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柏誌於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林柏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林柏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自己之照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準備並偽造「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之「林意成」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及易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股款存入回單（下稱本案收據）等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址，將本案工作證、收據之電子檔案傳送與林柏誌，林柏誌前往超商列印並攜帶在身，再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向附表所示之人出示本案工作證取信對方，並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後，交付本案收據與附表所示之人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人。林柏誌取得款項後，再於同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交付款項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慧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柏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慧娟於警詢中之指證	佐證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3	告訴人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本案工作證及收據照片、告訴人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	①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②被告有擔任面交車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面交新臺幣（下同）23萬元款項之事實。

三、核被告林柏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該收據上偽造「易元投資有限公司」、「林意成」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詐騙金額達23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至被告所使用之本案收據、工作證均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就被告所取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姿穎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款項 數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 地點	交付對象
1	張慧娟 (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臉書向張慧娟佯稱：可以透過網路投資獲利等語，致	114年2月17日 12時30分許	23萬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忠義廟前	被告林柏誌

(續上頁)

01

		使張慧娟陷於錯誤而 與對方面交付款。				
--	--	-----------------------	--	--	--	--